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160號

聲 請 人 黃伊鋒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米子美等間請求回復繼承權等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）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本院裁定（113年度台聲字第877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113年度台聲字第877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雖具狀聲明異議，並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，惟仍應依聲請再審予以調查裁判。

二、次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此於家事事件亦有準用，觀諸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自明。本件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核其書狀所載之內容，無非說明其對於前程序確定裁定不服之理由，並未敘明原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

法官 吳 青 蓉

01				法官	許	紋	華		
02				法官	賴	惠	慈		
03				法官	林	慧	貞		
04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	
05				書	記	官	王	心	怡
06	中	華	民	國	114	年	3	月	10 日